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  
電話：(06)599-2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85	六~三七
(七) 關係人交易	85~86	三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7	三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7	四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8~89	四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9~90, 93~99 , 103~104	四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9~90, 100	四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90~91, 101~102	四二
(十四) 部門資訊	91~92	四三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家 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得力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得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得力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得力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六)存貨、附註五之(一)存貨之減損及附註十二存貨所述，得力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81,349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8%。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三、抽核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 四、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新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展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42,239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3%，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之份額為 18,603 千元，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7.4%）。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得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得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得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得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得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得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得力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得力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鴻儒



會計師 王燕景



廖鴻儒

王燕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得力實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动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5,877	8	\$	532,49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及三九）	\$	2,932,085	27	\$	1,971,13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5,464	-		8,46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二）		339,818	3		189,898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25,155	3		317,88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七）		418	-		1,05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 四、十及三九）	888,795	8		532,475	6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九）		25,339	-		136,98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253,359	2		278,579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四）		188,280	2		588,019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十一）	1,318,482	12		1,134,378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520,629	5		797,714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三八）	183,615	2		173,113	2		2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八）		33,824	-		328,792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981,349	18		2,072,922	2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八）		452,575	4		169,465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及三九）	69,051	1		56,08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29,005	-		6,32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30,330	-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附註二七)		3,470	-		88,92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及三一）	138,027	1		98,44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九）		17,681	-		47,9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69,174	55		5,235,175	5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439	-		4,326,258	47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7,365	-		46,61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48,080	46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25,113	-		22,807	-		<b>非流動負債</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51,164	3		193,488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三）		-	-		143,92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十五、 三九及四十）	3,531,247	32		2,887,597	32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九）		761,627	7		111,59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43,125	1		109,767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15,725	-		19,165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2,819	-		20,2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 及二八）		167,262	1		191,952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12,444	-		12,44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		2,483	-		1,1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39,563	1		44,47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57,938	1		82,6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五）	16,029	-		25,6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5,035	9		550,425	6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及三九）	352,177	3		400,767	4		2XXX	負債總計		6,153,115	55		4,876,683	5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492,023	5		159,315	2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及二九）</b>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23,069	45		3,923,185	43		3100	股本																
<b>資產總計</b>														\$ 11,092,243	100		\$ 9,158,360	100							
		\$ 11,092,243	100		\$ 9,158,360	100		3110	普通股		2,776,816	25		2,407,222	26										
								3200	資本公積		862,198	8		350,418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788	1		100,5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40	1		74,6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3,055	5		713,633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0,483	7		888,859	10										
								3400	其他權益		( 109,831 )	( 1 )		43,046	-										
								3500	庫藏股票		( 12,681 )	-		( 13,60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276,985	39		3,675,944	4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九）		662,143	6		605,733	7										
								3XXX	權益總計		4,939,128	45		4,281,677	47										
											\$ 11,092,243	100		\$ 9,158,3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7,260,200	96	\$ 6,841,097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90,282</u>	<u>4</u>	<u>286,807</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550,482</u>	<u>100</u>	<u>7,127,90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八、三十及三八）				
5110	銷貨成本	<u>6,131,481</u>	<u>81</u>	<u>5,817,017</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1,419,001</u>	<u>19</u>	<u>1,310,887</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八、三十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435,733	6	472,074	6
6200	管理費用	339,612	5	267,7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5,838</u>	<u>2</u>	<u>157,80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1,183</u>	<u>13</u>	<u>897,610</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u>8,192</u> )	-	<u>16,572</u>	-
6900	營業淨利	<u>469,626</u>	<u>6</u>	<u>429,84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三十及三八）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三五）	103,136	1	106,0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七）	( <u>80,733</u> )	( <u>1</u> )	( <u>20,185</u> )	-
70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九）	2,114	-	27,337	-
7050	財務成本	( <u>45,818</u> )	-	( <u>39,105</u> )	( <u>1</u>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 <u>20,592</u> )	-	( <u>18,391</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41,893</u> )	-	<u>55,70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27,733	6	485,553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三一）	<u>14,501</u>	-	( <u>87,687</u> )	( <u>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2,234</u>	<u>6</u>	<u>397,86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九、二八、二九及三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859)	( 1)	(\$ 38,676)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607</u> (\$ 21,252)	<u>-</u> ( 1)	<u>6,727</u> (\$ 31,949)	<u>-</u>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9,011)	( 3)	( 51,497)	(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4,342)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488)	-	28,961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60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1,418</u> (\$ 169,818)	<u>1</u> ( 2)	<u>4,469</u> (\$ 18,067)	<u>-</u> ____
836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91,070)	( 3)	( 50,016)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1,164	<u>3</u>	\$ 347,850	<u>5</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3,164	5	\$ 322,02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59,070</u> \$ 442,234	<u>1</u> <u>6</u>	<u>75,841</u> \$ 397,866	<u>1</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8,626	3	\$ 268,04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42,538</u> \$ 251,164	<u>-</u> <u>3</u>	<u>79,807</u> \$ 347,850	<u>1</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9710	基 本	\$ 1.45		\$ 1.40	
9810	稀 釋	<u>\$ 1.43</u>		<u>\$ 1.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部監督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歸 屬 於 本 公 會										司 累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國 外 舉 借 差 額	財 務 報 表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現 金 流 量 調 整 中 屬 有 效 過 檢 部 分 之 過 檢 工 具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總 計	非 控 制 價 益	權 益 施 額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九)				82,850					( 82,850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6,896 )											
B9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108,448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8,435	-	-	-	-	-	-	-	-	-	-	-	-	18,435	-	-	18,435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15,380 )	( 15,380 )				
E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九)	-	-	-	-	-	-	-	-	-	-	-	-	-	-	51,869	51,86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322,025	-	-	-	-	-	-	-	-	322,025	75,841	397,86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698 )	( 40,251 )	14,967	( 25,284 )	( 53,982 )	3,966	( 50,016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3,327	( 40,251 )	14,967	( 25,284 )	268,043	29,807	347,85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二三)	129,814	154,389	-	-	-	-	-	-	-	-	-	-	-	284,203	-	-	284,20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附註二九)	-	26,119	-	-	-	-	-	-	-	-	-	-	-	20,402	46,521	-	46,52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九)	-	1,086	-	-	-	-	-	-	-	-	-	-	-	1,086	-	-	1,0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三)	-	( 534 )	-	-	-	-	-	-	-	-	-	-	-	( 534 )	534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7,222	350,418	100,586	74,640	713,633	42,899	147	-	43,046	( 13,601 )	3,675,944	605,733	4,281,677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九)	-	-	32,202	-	( 32,202 )	-	-	-	-	-	-	-	-	( 489,879 )	-	-	( 489,879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89,879 )	-	-	-	-	-	-	-	-	( 489,879 )	-	-	( 489,879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附註二九)	-	( 108,862 )	-	-	-	-	-	-	-	-	-	-	-	( 108,862 )	-	-	( 108,862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383,164	-	-	-	-	-	-	-	383,164	59,070	442,23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661 )	( 147,932 )	( 603 )	( 4,342 )	( 152,877 )	( 174,538 )	( 16,532 )	( 191,070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1,503	( 147,932 )	( 603 )	( 4,342 )	( 152,877 )	208,626	42,538	251,164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九)	300,000	541,856	-	-	-	-	-	-	-	-	-	-	-	841,856	-	-	841,85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二三)	69,594	74,273	-	-	-	-	-	-	-	-	-	-	-	143,867	-	-	143,867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附註二九)	-	2,220	-	-	-	-	-	-	-	-	-	-	-	920	3,190	-	3,19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九)	-	2,377	-	-	-	-	-	-	-	-	-	-	-	2,377	-	-	2,377			
M3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附註二九)	-	-	-	-	-	-	-	-	-	-	-	-	-	( 9 )	( 9 )	-	( 9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三)	-	( 134 )	-	-	-	-	-	-	-	-	-	-	-	( 134 )	134	-	-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27,653 )	( 27,653 )	-	( 27,653 )			
T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41,400	41,400	-	41,4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6,816	\$ 862,198	\$ 132,788	\$ 74,640	\$ 553,055	( \$ 105,033 )	( \$ 456 )	( \$ 4,342 )	( \$ 109,831 )	( \$ 12,681 )	\$ 4,276,985	\$ 662,143	\$ 4,939,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鋐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達能



##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7,733	\$ 485,553
A200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5,755	273,105
A20200	攤銷費用	10,605	5,15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 8,242 )	9,5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利益）損失	1,490	( 1,664 )
A20900	利息費用	45,818	39,105
A21200	利息收入	( 12,020 )	( 5,51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56	-
A21300	股利收入	( 2,475 )	( 1,47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592	18,3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192	( 16,57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114 )	( 27,33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6	30,037
A241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897 )	8,92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2,643 )	( 3,14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220	( 74,850 )
A31150	應收帳款	( 175,242 )	( 241,61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9,602 )	13,968
A31200	存 貨	100,964	( 172,252 )
A31230	預付款項	( 18,513 )	( 18,962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9,579 )	( 27,637 )
A32130	應付票據	26,546	24,257
A32150	應付帳款	( 67,390 )	85,9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82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7,164 )	7,3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0	( 38,644 )
A32210	長期遞延收入	( 3,440 )	4,0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9,931 )	12,8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0,549 )	( 3,505 )
A32990	代 收 款	424	( 173,16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2,124	211,8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01	3,9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75	1,4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4,648 )	( 37,215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0,361 )	( 21,980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191	158,1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24,128 )	(\$ 570,578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669,805	46,0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2,278 )	-
B023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收取數	7,011	368,0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8,156 )	( 343,76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46	50,9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254 )	( 12,39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8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729 )	( 20,62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67,576 )	( 70,57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4,564	40,838
B061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 193,746 )	( 67,241 )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72,533 )	( 525,297 )
B06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1,963	2,0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41,928 )	( 1,102,44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292,131	9,535,1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291,838 )	( 9,719,789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39,366	1,280,3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89,446 )	( 1,255,345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4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4,850	12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5,850 )	( 50,05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13	7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70 )	( 1,585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07,138	314,145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83,075 )	( 1,27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24,017 )	( 231,190 )
C04600	現金增資	837,900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5,804	83,456
C054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41,400	46,969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9 )	4,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5,697	573,4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80,577 )	1,08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3,383	( 369,767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2,494	902,2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5,877	\$ 532,4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1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格子布、混紡布、提花布、泡泡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6 年 1 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 註 1 )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

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IAS 39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IAS 40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IFRIC 22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與附表八及九。

#### (五) 外 币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一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託外加工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

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

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

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四)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以子公司成為子公司時帳列轉投資  
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  
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  
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  
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  
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  
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  
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  
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  
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  
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  
列。

#### (十七)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  
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

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

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

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週轉金及零用金	\$ 1,717	\$ 1,0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4,451	531,45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99,709	-
	<u>\$ 905,877</u>	<u>\$ 532,494</u>

約當現金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為 1% ~ 4.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169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 及贖回選擇權（附 註二三）	-	926
上市公司私募可轉換 公司債之轉換權 （附註十）	2,295	7,539
	<u>\$ 5,464</u>	<u>\$ 8,465</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18	\$ 1,05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  
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得力公司

類 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6.01.06 至 106.02.03	NTD 110,718/USD 3,500

亞登路公司

類 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6.01.09	USD 1,000/CNY 6,905

杭州得力公司

類 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6.01.16	CNY 6,728/USD 1,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亞登路公司

類 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5.01.14	USD160/JPY2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5.06.29 至 105.12.30	USD10,500/CNY70,524

杭州得力公司

類 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5.06.27 至 105.12.30	USD10,500/CNY69,249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評價損失 11,851 千元及 1,005 千元。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3,095	\$ 20,734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302,060</u>	<u>297,155</u>
	<u>\$ 325,155</u>	<u>\$ 317,889</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35,889	\$ 45,142
未上市（櫃）股票	<u>1,476</u>	<u>1,476</u>
	<u>\$ 37,365</u>	<u>\$ 46,618</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及 103 年 5 月以每股 1.43 元及 1.26 元認購佳和實業公司私募普通股 13,980 千股及 15,873 千股（減資後持有股數分別為 4,975 千股及 5,649 千股，綜合持股 8.85%），分別計 19,991 千元及 20,000 千元，該項持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其中 102 年 7 月認購部分雖已過 3 年之閉鎖期，惟因佳和實業公司過去之獲利情形不符合股票上市申請之條件，故該項持股目前仍無法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國外基金投資係子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於 103 年 11 月預付投資 HSL Metropolitan Fund I 297,155 千元（美金 5,000 千元及人民幣 28,995 千元，占總出資額 16.67%），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已完成出資程序，故從預付投資款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105 年 12 月 31 日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25,339</u>

(一)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係為規避外幣資本支出可能受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得力公司

類 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6.02.14 至 106.06.22	USD 5,050 / JPY 57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6.04.14 至 106.05.15	USD 846 / EUR 8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瑞士法郎	106.04.20 至 106.06.19	USD 494 / CHF 500

亞登路公司

類 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6.04.20 至 106.06.22	USD 999 / JPY 110,000

得勝開曼公司

類 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6.04.17 至 106.07.18	USD 7,043 / JPY 750,000

(二)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342 )
轉列機器設備	( 20,997 )
年底餘額	<u><u>\$ 25,339 )</u></u>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	\$ 872,033	\$ 515,411
質押活期存款	<u>16,762</u>	<u>17,064</u>
	<u><u>\$ 888,795</u></u>	<u><u>\$ 532,475</u></u>

非 流 動

佳和實業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 債(二)	\$ 25,113	\$ 22,807
-----------------------	-----------	-----------

(一) 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0.13%~1.48% 0.17%~3.6%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按面額 100 千元購買佳和實業公司 3 年期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300 張，其票面利率為 3%，有效利率為

13.74%，該項投資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合併公司將所投資之公司債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因該項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故合併公司將衍生工具與公司債分別認列。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皆為營業而發生。

應收帳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因營業而發生	\$ 1,343,800	\$ 1,168,558
減：備抵呆帳	<u>25,318</u>	<u>34,180</u>
	<u>\$ 1,318,482</u>	<u>\$ 1,134,37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是以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基準）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60 天以下	\$ 1,086,202	\$ 1,012,602
61 至 90 天	121,178	87,208
91 天以上	<u>136,420</u>	<u>68,748</u>
合 計	<u>\$ 1,343,800</u>	<u>\$ 1,168,55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60 天以下	\$ 8,396	\$ 7,527
61 至 90 天	199	4,815
91 天至 120 天	<u>7,103</u>	<u>-</u>
合 計	<u>\$ 15,698</u>	<u>\$ 12,342</u>

應收帳款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4,180	\$ 24,663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8,242 )	9,546
外幣換算差額	( 620 )	( 29 )
年底餘額	<u>\$ 25,318</u>	<u>\$ 34,180</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之(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 十二、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942,219	\$ 962,668
在 製 品	573,699	654,726
原 料	459,583	449,586
託外加工料	5,848	5,942
	<u>\$ 1,981,349</u>	<u>\$ 2,072,922</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131,481 千元及 5,817,017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6 千元及 30,037 千元。

## 十三、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說 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薩摩 亞得力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七)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東明公 司)	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 賣	91.28	91.28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得發公 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100	100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得盈公 司)	已清算解散	-	50	(一)
	佳得紡織公司 (佳得公司)	長纖成品布之生產銷售	50.41	51.306	(二)
	福發實業公司 (福發公司)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 加工	55.74	55.7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說 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東明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得力控股有限公司（得力 BVI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三)
	南得實業公司（南得公司）	各種紡織品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1	51	(四)
	福發公司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1.22	1.22	
薩摩亞得力公司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td. ( Bright Wisdom Ltd.)	一般投資業	10.397	10.397	
	薩摩亞保利控股公司(保利公司)	一般投資業	73.33	73.33	(八)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得億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濠旺公司	濠旺投資有限公司(濠旺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五)
	得力(安圭拉)控股公司(得力安圭拉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六)
	長興福發紡織有限公司(長興福發公司)	各種高級面料紡織品的製造、染整及銷售	100	100	(五)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得勝(開曼)控股公司(得勝開曼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三)
	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得力公司)	各種紡織品及紗類原料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100	100	(三)
得發公司 得億公司	得盈公司	已清算解散	-	49.90	(一)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杭州得力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之加工、整理	100	100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亞登路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100	100	
亞登路公司 福發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一般投資業	12.38	12.38	
	得信投資有限公司(得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得信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杰森紡織公司 (杰森公司)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80	80	
	Bright Wisdom Ltd.	一般投資業	53.62	53.62	
	Total Express Ltd.	國際貿易業務	80.769	80.769	
南得公司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浙江福發公司)	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染整	80.769	80.769	
	南得股飾實業 (SAMOA 公司 (南得 SAMOA 公司)	各式成衣買賣業務	100	-	(四)
—	英屬維京群島萬好有限公司 (萬好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	-	(九)
—	英屬維京群島迅力有限公司 (迅力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	-	(九)

(一) 得盈公司因近年已無實際營運活動，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清算基準日為 105 年 5 月 27 日，合併公

司業於 105 年 6 月收回清算款項 9,190 千元。

-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出資 85,000 千元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佳得公司，本公司持有 53.125% 之股權，惟於 104 年 10 月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佳得公司之現金增資 43,031 千元，致持股比例由 53.125% 降低為 51.306%，並調減資本公積 534 千元；另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佳得公司之現金增資 27,705 千元，致持股比例由 51.306% 降低為 50.41%，並調減資本公積 134 千元，參閱附註三三。
-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出資美金 1,766 千元設立得力 BVI 控股公司（持股 100%），再間接投資得勝開曼公司（持股 100%），主要係用以間接投資越南得力公司（持股 100%），該項投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7 日核准在案。本公司另於 105 年陸續增加投資美金 15,350 千元，以間接投資越南得力公司，上述投資截至 106 年 3 月 7 日止，尚未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實行核備。
- (四)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出資 5,100 千元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南得公司，本公司持有 51% 之股權。南得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設立南得 SAMOA 公司（尚無實際股本投入）。
- (五) 薩摩亞得力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出資美金 2,500 千元設立濠旺公司（持股 100%），主要係用以間接投資長興福發公司（持股 10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4 年 9 月 4 日核准在案。
- (六) 薩摩亞得力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出資美金 4,905 千元設立得力安圭拉公司（持股 100%），主要係用以轉投資新展企業公司（新展公司，持股 49%），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核准在案。
- (七)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增加投資薩摩亞得力公司 184,187 千元（美金 5,820 千元），截至 106 年 3 月 7 日止，尚未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

(八) 薩摩亞得力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增加投資保利公司美金 264 千元，主要係用以間接投資 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Step Ltd.，持股 20%)。

(九) 萬好公司及迅力公司係合併公司無實質股本投入之公司，惟合併公司可操控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合併公司對其具控制力，將其列為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Perfect Step Ltd.	\$ 208,925	\$ 193,488
新展公司	<u>\$ 142,239</u>	<u>-</u>
	<u>\$ 351,164</u>	<u>\$ 193,48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Perfect Step Ltd.	20%	20%
新展公司	49%	-

子公司保利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增加投資 Perfect Step Ltd. 美金 360 千元，Perfect Step Ltd. 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

子公司得力安圭拉公司於 105 年 3 月出資美金 4,900 千元取得新展公司 49% 股權，新展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Perfect Step Ltd.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8,785	\$ 4,093
非流動資產	1,825,283	1,857,827
流動負債	( 789,443 )	( 894,480 )
權益	1,044,625	967,440
非控制權益	( 835,700 )	( 773,952 )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08,925</u>	<u>\$ 193,488</u>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4,709 )	(\$ 12,191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 79,763 )
本年度淨損	<u>(\$ 24,709 )</u>	<u>(\$ 91,954 )</u>

新展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14,597
非流動資產	68,068
流動負債	( 40,134 )
非流動負債	( 17 )
權益	242,514
非控制權益	( 100,275 )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42,239</u>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 197,340
本年度淨損	<u>(\$ 31,424 )</u>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05,335	\$ 10,311	\$ 1,376,688	\$ 3,931,767	\$ 55,792	\$ 1,222,211	\$ 59,915	\$ 7,062,019
增 添	-	101	51,134	103,102	5,221	75,401	80,970	315,929
處 分	-	-	-	( 291,046 )	( 2,670 )	( 14,367 )	-	( 308,083 )
重 分 類	-	-	656	517,387	541	35,400	( 82,139 )	471,845
淨兌換差額	-	-	( 10,189 )	( 57,745 )	( 861 )	( 18,906 )	( 7,619 )	( 95,320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405,335</u>	<u>\$ 10,412</u>	<u>\$ 1,418,289</u>	<u>\$ 4,203,465</u>	<u>\$ 58,023</u>	<u>\$ 1,299,739</u>	<u>\$ 51,127</u>	<u>\$ 7,446,39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6,605	\$ 762,191	\$ 2,952,751	\$ 34,493	\$ 834,682	\$ -	\$ 4,590,722
折舊費用	-	645	34,021	146,421	5,747	79,852	-	266,686
處 分	-	-	-	( 230,400 )	( 804 )	( 13,712 )	-	( 244,916 )
淨兌換差額	-	-	( 3,594 )	( 35,514 )	( 547 )	( 14,044 )	-	( 53,699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7,250</u>	<u>\$ 792,618</u>	<u>\$ 2,833,258</u>	<u>\$ 38,889</u>	<u>\$ 886,778</u>	<u>\$ -</u>	<u>\$ 4,558,79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405,335</u>	<u>\$ 3,162</u>	<u>\$ 625,671</u>	<u>\$ 1,370,207</u>	<u>\$ 19,134</u>	<u>\$ 412,961</u>	<u>\$ 51,127</u>	<u>\$ 2,887,597</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05,335	\$ 10,412	\$ 1,418,289	\$ 4,203,465	\$ 58,023	\$ 1,299,739	\$ 51,127	\$ 7,446,390
增 添	-	520	5,619	672,640	5,161	130,122	186,794	1,000,856
處 分	-	-	( 1,135 )	( 256,510 )	( 7,287 )	( 146,244 )	-	( 411,176 )
重 分 類	-	2,085	( 14,885 )	140,406	-	25,321	( 66,950 )	85,977
淨兌換差額	-	-	( 44,616 )	( 92,159 )	( 3,007 )	( 99,878 )	11,746	( 227,914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405,335</u>	<u>\$ 13,017</u>	<u>\$ 1,363,272</u>	<u>\$ 4,667,842</u>	<u>\$ 52,890</u>	<u>\$ 1,209,060</u>	<u>\$ 182,717</u>	<u>\$ 7,894,1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7,250	\$ 792,618	\$ 2,833,258	\$ 38,889	\$ 886,778	\$ -	\$ 4,558,793
折舊費用	-	835	33,100	206,391	5,374	91,523	-	337,223
重 分 類	-	-	( 750 )	-	-	-	-	( 750 )
處 分	-	-	( 726 )	( 207,436 )	( 6,750 )	( 137,652 )	-	( 352,564 )
淨兌換差額	-	-	( 25,091 )	( 112,317 )	( 1,995 )	( 40,413 )	-	( 179,816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8,085</u>	<u>\$ 799,151</u>	<u>\$ 2,719,896</u>	<u>\$ 35,518</u>	<u>\$ 800,236</u>	<u>\$ -</u>	<u>\$ 4,362,88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405,335</u>	<u>\$ 4,932</u>	<u>\$ 564,121</u>	<u>\$ 1,947,946</u>	<u>\$ 17,372</u>	<u>\$ 408,824</u>	<u>\$ 182,717</u>	<u>\$ 3,531,247</u>

自有土地中包括合併公司部分廠房用地(帳面價值為 23,507 千元)屬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惟該農業用地已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 地 改 良 物	3 至 40 年
建 築 物	
廠 房 主 建 物	20 至 55 年
機 電 動 力 設 備	6 至 40 年
工 程 系 統	5 至 55 年
其 他	2 至 25 年
機 器 設 備	2 至 15 年
運 輸 設 備	2 至 10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2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九。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係建築物，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74,491	\$ 176,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1,885	-
淨兌換差額	( 12,027 )	( 2,240 )
年底餘額	<u>\$ 214,349</u>	<u>\$ 174,491</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64,724	\$ 58,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750	-
折舊費用	8,532	6,419
淨兌換差額	( 2,782 )	( 685 )
年底餘額	<u>\$ 71,224</u>	<u>\$ 64,724</u>
年底淨額	<u>\$ 143,125</u>	<u>\$ 109,76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28,752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價，相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08,667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進行評價。

## 十七、商 譽

商譽係子公司東明公司於 100 年度對 Bright Wisdom Ltd. 之間接持股增加，是以將對其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投資，於 100 年 10 月底變更為採權益法評價，並以 100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價值作為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其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包含商譽 12,444 千元。因 Bright Wisdom Ltd. 103 年底由關聯企業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是以企業合併時產生商譽。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6,279	\$ 1,279
排污權	<u>16,540</u>	<u>18,941</u>
	<u>\$ 22,819</u>	<u>\$ 20,220</u>
電 腦 軟 體 排 污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72	\$ -
本年度購置	926	19,694
淨兌換差額	( 181)	( 12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17</u>	<u>\$ 19,569</u>
	<u>\$ 25,386</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2	\$ -
攤銷費用	811	633
淨兌換差額	5	( 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38</u>	<u>\$ 628</u>
	<u>\$ 5,16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79</u>	<u>\$ 18,941</u>
	<u>\$ 20,220</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17	\$ 25,386
本年度購置	5,729	-
淨兌換差額	( 311)	( 1,5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35</u>	<u>\$ 18,010</u>
	<u>\$ 29,245</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38	\$ 5,166
攤銷費用	729	932
淨兌換差額	( 311)	( 9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56</u>	<u>\$ 1,470</u>
	<u>\$ 6,42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79</u>	<u>\$ 16,540</u>
	<u>\$ 22,819</u>	

排污權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於 104 年 3 月付費取得之污染物排放權，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計提。電腦軟體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

## 十九、預付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33,021	\$ 20,084
預付租賃款	13,238	9,275
預付開版費	4,187	9,230
其 他	<u>18,605</u>	<u>17,493</u>
	<u>\$ 69,051</u>	<u>\$ 56,082</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租賃款	<u>\$ 352,177</u>	<u>\$ 400,767</u>

預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係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承租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 42 至 50 年，期限將於 148 年以前陸續到期。子公司越南得力公司於 104 年 11 月取得位於越南之工業區土地使用權，總價款為美金 8,802 千元。

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 二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u>\$ -</u>	<u>\$ 30,330</u>
利率區間	-	2%

係投資非保本且利率浮動之金融商品。

## 二一、其他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應退稅款	\$ 15,032	\$ 16,788
留抵稅款	35,651	53,246
用品盤存	3,278	9,276
進項稅額	65,223	2,455
其 他	<u>18,843</u>	<u>16,683</u>
	<u>\$ 138,027</u>	<u>\$ 98,448</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484,599	\$ 149,928
長期應收款	<u>7,424</u>	<u>9,387</u>
	<u>\$ 492,023</u>	<u>\$ 159,315</u>

## 二二、借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九)</u>		
銀行借款2.	\$ 909,123	\$ 949,571
其他借款1.	<u>2,400</u>	-
	911,523	949,57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2.	<u>2,020,562</u>	<u>1,021,567</u>
	<u>\$ 2,932,085</u>	<u>\$ 1,971,138</u>

- 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售後買回分期付款之融資合約，年利率為4%。
-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5.29%及0.52%～5.29%。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340,000	\$ 1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82</u>	<u>102</u>
	<u>\$ 339,818</u>	<u>\$ 189,89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8	\$ 29,992	0.647	無	\$ -
兆豐票券	50,000	57	49,943	0.862	無	-
中華票券	50,000	3	49,997	0.6	無	-
合庫票券	50,000	28	49,972	0.902	無	-
國際票券	50,000	25	49,975	0.712	無	-
台灣票券	30,000	14	29,986	0.75	無	-
大中票券	30,000	6	29,994	0.732	無	-
聯邦票券	<u>50,000</u>	<u>41</u>	<u>49,959</u>	<u>0.62</u>	無	-
	<u>\$ 340,000</u>	<u>\$ 182</u>	<u>\$ 339,8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應付商業本票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 )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萬通票券	\$ 30,000	\$ 13	\$ 29,987	1.112	無	\$ -
兆豐票券	30,000	19	29,981	1.032	無	-
中華票券	20,000	7	19,993	0.55	無	-
合庫票券	30,000	4	29,996	0.902	無	-
國際票券	30,000	12	29,988	0.6	無	-
台灣票券	20,000	1	19,999	0.7~0.99	無	-
國際票券	30,000	46	29,954	1	無	-
	<u>\$ 190,000</u>	<u>\$ 102</u>	<u>\$ 189,898</u>			

(三) 銀行長期借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	\$ 94,667	\$ 200,517
聯貸案借款 2.	645,000	-
減：聯貸案主辦費	<u>5,359</u>	<u>-</u>
	734,308	200,517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1.	<u>45,000</u>	<u>-</u>
	779,308	200,51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681</u>	<u>88,920</u>
	<u>\$ 761,627</u>	<u>\$ 111,597</u>

1.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到期日	重 大 條 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06.01.13	自 10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13 日止按指標利率 1.37% 加碼年息 0.55% 計算，另自 10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止，利率改依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1.37% 計算。自 101 年 4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已於 105 年 10 月提前清償。	\$ -	\$ 40,000
銀行借款	108.06.05	自 103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5 日止按指標利率 1.72% 加碼年息 0.5% 計算。自 103 年 9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已於 105 年 3 月提前清償。	-	28,700
銀行借款	108.11.16	自 10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6 日止，依年利率 2.25%~2.30% 計息。自 103 年 12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1,667	15,667

(接次頁)

(承前頁)

	到期日	重 大 條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09.02.05	自 104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5 日止按二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58% 計算。自 104 年 5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已於 105 年 3 月提前清償。	\$ -	\$ 33,150
銀行借款	107.10.15	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止按郵政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75% 後除以 0.946 計算。自 105 年 10 月 15 日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83,000	83,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額度 借款	108.07.15	自 105 年 8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5 日止按郵匯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 0.195% 機動計息。自 107 年 7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45,000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39,667	200,517
			17,681	88,920
			<u>\$ 121,986</u>	<u>\$ 111,597</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364% ~ 1.95% 及 1.85% ~ 2.28% 。

## 2. 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聯貸案

### (1) 聯貸額度－新台幣 1,400,000 千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1,40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參貸銀行為王道商業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玉山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元大銀行、兆豐銀行、華南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合計 7 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 約定條款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率	授信方式
\$ 1,400,000	\$ -	自簽約日起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	不得循環動用

### 清償方式

A.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攤還授信總額度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受清償本金餘額。其中，第一期至第五期各攤還百分之八（8%），第六期攤還百分之六十（60%）。惟如依前述方式所定之任一期攤還本金餘額之日期將晚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最終到期日）時，應以最終到期日為該期本金之攤還日期。

B.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應於本合約之最終到期日時，十足清償本合約所有未受清償債權餘額。

### (2) 聯貸額度－美金 24,000 千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勝開曼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美金 24,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參貸行為台灣工業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兆豐銀行及永豐銀行合計 3 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支應越南得力有限公司（De Licacy (Vietnam) Limited）投資計劃案，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 約定條款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率	授信方式
美金 24,000 千元	\$ 645,000 (美金 20,000 千元)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 之日止	1.6%~1.92%	得循環動用，授信總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遞減授信總額度，每期遞減百分之八（8%）。

### 清償方式

A.於各筆貸款各次動用到期日一次清償，得勝開曼公司得以新動撥額度所得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之貸款。如授信總額度依合約規定遞減時，所有貸款之總額超過遞減後之授信總額度時，應立即清償超過遞減後授信總額度的貸款。

B. 於任何情況下，得勝開曼公司均應於本合約之最終到期日時，十足清償本合約所有未受清償債權餘額。

#### 擔保品

本公司係得勝開曼公司簽訂該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並提供台南廠土地及建物為該聯貸案之擔保品。

#### (3) 財務比例

於上述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所示之比率：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含）。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150%）（含）。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財務成本+折舊+攤銷）／財務成本）：八倍（含）以上。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臺幣肆拾億元（含）。

上述財務比率應自本公司所提供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每半年檢核乙次，且依本公司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倘任一次檢核無法符合上述任一財務比率，而得於下次檢核時符合者，則不視為違反本款承諾，惟自該次檢核日後之最近一次調息基準日起，貸款利率應額外加碼百分之零點一五（0.15%），直至下次財務比率之檢核符合上述財務比率為止。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各項財務比例均符合上述借款合約規定。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九。

## 二三、應付公司債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一)	\$ -	\$ 116,226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二)	<u>\$ -</u>	<u>27,698</u>
	<u><u>\$ -</u></u>	<u><u>143,924</u></u>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 3 年，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至 107 年 5 月 20 日止。

###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4 年 6 月 21 日起（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0 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24.6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發放股利及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20.43 元。）

### 本公司對債券之贖回權

1. 自 104 年 6 月 21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4 年 6 月 21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5%。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b>負債組成部分</b>		
應付公司債	\$ -	\$ 120,900
減：折價（有效利率 1.65%）	<u>\$ -</u>	<u>4,674</u>
	<u>\$ -</u>	<u>\$ 116,226</u>
<b>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b>		
買回選擇權	<u>\$ -</u>	<u>\$ 810</u>
<b>權益組成要素</b>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u>	<u>\$ 4,441</u>

上開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9 月 26 日應債務人持有人之要求全數轉換完畢，其轉換內容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120,900	\$ 79,1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 金額依發行辦法 所訂之轉換價格 24.6 元～20.43 元		
換發之普通股股 本	55,400	34,876
轉換溢價	65,500	44,224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4,441	2,906
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 產	749	456
應付公司債折價	<u>4,138</u>	<u>3,227</u>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 列入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換 溢價	<u>\$ 65,054</u>	<u>\$ 43,447</u>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 3 年，自 104 年 5 月 21 日至 107 年 5 月 21 日止。

####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4 年 6 月 22 日起（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1 個

月之翌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1 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24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發放股利及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19.92 元。）

####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06 年 5 月 21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之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滿 2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 本公司對債券之贖回權

1. 自 104 年 6 月 22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1 日止（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或依贖回收益率計算之回收價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4 年 6 月 22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1 日止（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或依贖回收益率計算之回收價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7%。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b>負債組成要素</b>		
應付公司債	\$ -	\$ 29,100
減：折價（有效利率 2.07%）	<u>\$ -</u>	<u>1,402</u>
	<u><u>\$ -</u></u>	<u><u>\$ 27,698</u></u>
<b>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b>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u>\$ -</u>	<u>\$ 116</u>
<b>權益組成要素</b>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u>	<u>\$ 1,291</u>

上開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9 月 26 日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全部轉換完畢，其轉換內容分別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29,100	\$ 220,9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 金額依發行辦法 所訂之轉換價格 24 元～19.92 元		
換發之普通股股 本	14,194	94,938
轉換溢價	14,906	125,962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交易目的之金融 (資產) 負債	1,291	9,797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29 )	516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 債轉換溢價	<u>1,117</u>	<u>12,630</u>
	<u><u>\$ 14,951</u></u>	<u><u>\$ 123,645</u></u>

## 二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一) 應付票據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因營業而發生	\$ 139,051	\$ 112,505
非因營業而發生—購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9,229</u>	<u>24,481</u>
	<u>\$ 188,280</u>	<u>\$ 136,986</u>

(二) 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三)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二五、其他應付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223,308	\$ 207,535
應付佣金	16,354	51,582
應付休假給付	22,723	22,526
應付水電瓦斯	38,909	41,415
應付設備款	69,192	42,237
應付租金	-	231,152
其    他	<u>206,031</u>	<u>201,267</u>
	<u>\$ 576,517</u>	<u>\$ 797,714</u>

## 二六、長期遞延收入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政府補助收入	<u>\$ 15,725</u>	<u>\$ 19,165</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至 104 年 7 月取得建造環保工程之政府補助收入，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 10 至 15 年內轉列損益。

## 二七、負債準備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流    動 退貨及折讓	<u>\$ 3,470</u>	<u>\$ 6,329</u>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6,329	\$ 9,474
本年度迴轉負債準備	( 2,643 )	( 3,145 )
外幣換算金額	( 216 )	-
年底餘額	<u>\$ 3,470</u>	<u>\$ 6,32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當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1,881	\$ 327,5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4,619 )	( 135,592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7,262</u>	<u>\$ 191,952</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	<u>\$ 302,554</u>	<u>( \$ 145,773 )</u>	<u>\$ 156,78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25	-	5,425
前期服務成本	400	-	400
利息費用（收入）	<u>5,177</u>	( 2,583 )	<u>2,594</u>
認列於損益	<u>11,002</u>	( 2,583 )	<u>8,4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253 )	( 1,253 )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981	-	7,98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454	-	11,45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0,494</u>	-	<u>20,4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929</u>	( 1,253 )	<u>38,676</u>
雇主提撥	-	( 10,896 )	( 10,896 )
福利支付－由計畫資產支出	( 24,913 )	24,913	-
福利支付－由帳上提列支出	( 1,028 )	-	( 1,028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27,544</u>	( 135,592 )	<u>191,9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68	-	5,068
利息費用（收入）	<u>4,367</u>	( 2,274 )	<u>2,093</u>
認列於損益	<u>9,435</u>	( 2,274 )	<u>7,1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43	1,04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754	-	5,75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899	-	6,89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2,163	\$ -	\$ 12,1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816	1,043	25,859
雇主提撥	-	( 57,710)	( 57,710)
福利支付—由計畫資產支出	( 9,914)	9,914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51,881</u>	<u>(\$ 184,619)</u>	<u>\$ 167,26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依功能別彙總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4,486		\$ 5,085	
推銷費用	739		977	
管理費用	960		1,303	
研究發展費用	976		1,054	
	<u>\$ 7,161</u>		<u>\$ 8,41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1.25%	0.8%~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0.5%~2%	0.5%~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8,322)	(\$ 7,737)
減少 0.25%	\$ 8,625	\$ 8,0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359	\$ 7,770
減少 0.25%	(\$ 8,105)	(\$ 7,5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274	\$ 69,10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	5~10.9 年	5.4~10.3 年

## 二九、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千股）	360,000	280,000
額定股本	\$ 3,600,000	\$ 2,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277,682	240,722
已發行股本	\$ 2,776,816	\$ 2,407,22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4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8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1 月 1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4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66,270	\$ 24,414
公司債轉換溢價	192,666	167,092
庫藏股票交易	63,252	113,03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之差額（附註十三及 三三）	40,010	40,14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u>	<u>5,732</u>
	<u>\$ 862,198</u>	<u>\$ 350,418</u>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其中股票發行溢價為 537,900 千元（已扣除證券承銷費用 2,100 千元），另保留供員工認購部分，已按認股權公平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3,956 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已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

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十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的特性，並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題，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202	\$ 82,850		
現金股利	489,879	216,896	\$ 1.8	\$ 1
股票股利	-	108,448	-	0.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08,862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皆配發 54,431 千元）。

截至 106 年 3 月 7 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42,899	\$ 83,1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 181,836 )	( 45,995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相關所得稅	30,299	5,7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u>3,605</u>	-
年底餘額	<u>(\$ 105,033 )</u>	<u>\$ 42,899</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47	(\$ 14,8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603 )	14,967
年底餘額	<u>(\$ 456 )</u>	<u>\$ 147</u>

##### 3. 現金流量避險 - 105 年度

	金額
年初餘額	\$ -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遠期 外匯合約	( 25,339 )
轉列被避險項目帳 面金額	20,997
年底餘額	<u>(\$ 4,342 )</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605,733	\$ 488,9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9,070	75,8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175 )	( 5,50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相關所得稅	1,119	( 1,2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85 )	13,99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90	( 3,90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相關所得稅	( 81 )	655
獲配現金股利	( 27,653 )	( 15,380 )
少數股權減少	( 9 )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	-	4,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41,400	46,969
非控制權益增加	134	534
年底餘額	<u>\$ 662,143</u>	<u>\$ 605,733</u>

(六) 庫藏股票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股數	1,169	2,787
104 年度增加（獲配股票股利 97 千股，屬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為 54 千股）	-	54
本年度減少	( 79 )	( 1,672 )
年底股數	<u>1,090</u>	<u>1,169</u>

子公司福發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福發公司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列入庫藏股票。

福發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作為投資用，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 千 股 )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福發公司	1,955	\$ 50,547	\$ 50,547
歸屬予本公司	1,090	12,681	28,177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福發公司	2,097	\$ 68,270	\$ 68,270
歸屬予本公司	1,169	13,601	38,051

子公司福發公司於 104 年度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3,000 千股，相關處分價款為 83,456 千元，合併公司就處分價格高於庫藏股帳面價值，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7,337 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 26,119 千元；另於 104 年度收到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 1,948 千元，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調增資本公積—庫藏股 1,086 千元。

子公司福發公司嗣於 105 年度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142 千股，相關處分價款為 5,804 千元，合併公司就處分價格高於庫藏股帳面價值，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114 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 2,270 千元；另於 105 年度收到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 4,265 千元，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調增資本公積—庫藏股 2,377 千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辦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與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三十、稅前淨利

####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8,192)	\$ 16,572

(二)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補助款收入	\$ 6,602	\$ 18,773
索賠收入	46,491	26,121
租金收入	4,807	6,583
出售樣布收入	5,541	8,911
利息收入	12,020	5,514
其    他	<u>27,675</u>	<u>40,146</u>
	<u>\$ 103,136</u>	<u>\$ 106,04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54,377	\$ 214,967
外幣兌換損失	( 204,502 )	( 209,04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11,851 )	( 1,005 )
其    他	<u>( 18,757 )</u>	<u>( 25,102 )</u>
	<u>( \$ 80,733 )</u>	<u>( \$ 20,185 )</u>

(四)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總額	\$ 49,086	\$ 41,670
聯貸案手續費攤銷	185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21	2,78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u>4,274</u>	<u>5,349</u>
	<u>\$ 45,818</u>	<u>\$ 39,10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274	\$ 5,349
利息資本化利率	0.89% ~ 3.42%	1.26% ~ 2.73%

(五)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7,223	\$ 266,686
投資性不動產	8,532	6,419
無形資產	1,661	1,444
長期預付租賃款	<u>8,944</u>	<u>3,707</u>
合計	<u>\$ 356,360</u>	<u>\$ 278,2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5,889	\$ 247,669
營業費用	<u>29,866</u>	<u>25,436</u>
	<u>\$ 345,755</u>	<u>\$ 273,1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0	\$ 123
管理費用	<u>10,405</u>	<u>5,028</u>
	<u>\$ 10,605</u>	<u>\$ 5,15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045,580	\$ 942,567
勞 健 保	88,586	85,881
其 他	<u>26,283</u>	<u>23,317</u>
	<u>1,160,449</u>	<u>1,051,76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0,416	46,421
確定福利計畫（附 註二八）	<u>7,161</u>	<u>8,419</u>
	<u>57,577</u>	<u>54,8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18,026</u>	<u>\$ 1,106,6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9,225	\$ 781,357
營業費用	<u>398,801</u>	<u>325,248</u>
	<u>\$ 1,218,026</u>	<u>\$ 1,106,605</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

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7日及105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1.5%	3%

金額

	現	金	紅	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17,396		\$ 16,507	
董監事酬勞	6,524		12,38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18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酬勞	\$ 13,993
董監事酬勞	10,495

104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一、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b>本年度所得稅</b>		
<b>本年度產生者</b>	\$ 36,468	\$ 58,9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32	42,8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2,033 )	1,751
<b>遞延所得稅</b>		
<b>本年度產生者</b>	<u>16,232</u>	( <u>15,835</u> )
<b>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b>	<u>(\$ 14,501)</u>	<u>\$ 87,6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b>稅前淨利</b>	<u>\$ 427,733</u>	<u>\$ 485,553</u>
<b>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b>	\$ 97,897	\$ 98,537
<b>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b>	1,154	1,292
<b>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b>	( 14,567 )	( 15,370 )
<b>基本稅額應納差額</b>	-	807
<b>未分配盈餘加徵</b>	4,832	42,821
<b>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b>	( 31,784 )	( 42,151 )
<b>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b>	( <u>72,033</u> )	<u>1,751</u>
<b>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b>	<u>(\$ 14,501)</u>	<u>\$ 87,68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1,418	\$ 4,469
確定福利計畫	<u>4,607</u>	<u>6,727</u>
	<u>\$ 36,025</u>	<u>\$ 11,19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u>\$ 634</u>	<u>\$ 66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9,005</u>	<u>\$ 169,46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620	\$ 1,465	\$ -	\$ 3,085
應付休假給付	3,410	66	-	3,47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128	( 4,050)	-	7,0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029	( 3,498)	4,607	23,138
備抵呆帳	2,379	( 1,573)	-	806
其    他	<u>3,913</u>	<u>( 1,933)</u>	<u>-</u>	<u>1,980</u>
	<u>\$ 44,479</u>	<u>( \$ 9,523)</u>	<u>\$ 4,607</u>	<u>\$ 39,56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暫時性差異</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993	\$ 1,239	\$ -	\$ 37,2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7,997	-	( 31,418)	6,5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46	1,096	-	3,742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6,011	4,245	-	10,256
其    他	<u>-</u>	<u>129</u>	<u>-</u>	<u>129</u>
	<u>\$ 82,647</u>	<u>\$ 6,709</u>	<u>( \$ 31,418)</u>	<u>\$ 57,938</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u>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32	\$ 888	\$ -	\$ 1,620
應付休假給付	3,515	( 105)	-	3,4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574	5,554	-	11,1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34	11,368	6,727	22,029
備抵呆帳	1,781	598	-	2,379
其    他	975	2,938	-	3,913
	16,511	21,241	6,727	44,479
虧損扣抵	547	( 547)	-	-
	<u>\$ 17,058</u>	<u>\$ 20,694</u>	<u>\$ 6,727</u>	<u>\$ 44,4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35	\$ 1,358	\$ -	\$ 35,99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2,466	-	( 4,469)	37,9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00	346	-	2,646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455	3,556	-	6,011
其    他	401	( 401)	-	-
	<u>\$ 82,257</u>	<u>\$ 4,859</u>	<u>( \$ 4,469)</u>	<u>\$ 82,64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	\$ 327	\$ 1,274
存    貨	16,256	24,67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81	1,10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064	41,761
	<u>\$ 39,928</u>	<u>\$ 68,814</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979,819 千元及 823,762 千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189</u>	<u>\$ 11,867</u>
	<u>105 年度（預計）</u>	<u>104 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8.12%	14.1%

####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福發公司、得發公司、東明公司、得盈公司及佳得公司截至 103 年度及子公司杰森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三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83,164	\$ 322,0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57	5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84,021</u>	<u>\$ 322,565</u>

#####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5,204	231,738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 有母公司股票	( 1,103 )	( 1,942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64,101	229,7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775	770
可轉換公司債	<u>3,307</u>	<u>8,30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8,183</u>	<u>238,87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三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及 105 年 6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佳得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53.125% 下降為 51.306% 及 51.306% 下降為 50.4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佳得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採權益交易處理。

	105 年 6 月增資	104 年 10 月增資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7,705	\$ 43,03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 27,571 )	( 42,497 )
權益交易差額	<u>\$ 134</u>	<u>\$ 53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34)	(\$ 534)

### 三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 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增加數	\$ 1,000,856	\$ 315,929
現金流量避險轉列	( 20,997 )	-
應付設備款及應付 票據減少（增加）	( 51,703 )	27,83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支付 現金數	<u>\$ 928,156</u>	<u>\$ 343,760</u>

(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 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處分價款	\$ 50,420	\$ 79,739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增加	( 10,674 )	( 28,753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收取 現金數	<u>\$ 39,746</u>	<u>\$ 50,986</u>

(三)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 103 年度處分上海得力公司、得勝公司及新  
豪公司全數權益現金收取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應收價款餘額	\$ 111,722	\$ 477,834
年底應收價款餘額	( 103,387 )	( 111,722 )
外幣換算差額	( 1,324 )	1,957
本年度現金收取數	<u>\$ 7,011</u>	<u>\$ 368,069</u>

三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廠房、營業處所及車輛，承租期  
間為 102 年 4 月至 109 年 7 月。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  
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421 千元及 8,910 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36,216	\$ 30,91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44,656</u>	<u>59,680</u>
	<u>\$ 80,872</u>	<u>\$ 90,59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租賃期間為 103  
年 6 月至 114 年 12 月。部分承租人於 104 年 10 月提前解約。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

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732 千元及 0 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 內	\$ 3,075	\$ -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918	-
5 年以上	<u>12,380</u>	<u>-</u>
	<u>\$ 29,373</u>	<u>\$ -</u>

### 三六、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發放股利等需求。

### 三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b>金融資產</b>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 資－非流動	\$ 25,113	\$ 29,754
	\$ 22,807	\$ 29,727
<b>金融負債</b>		
可轉換公司債	-	143,924
	-	146,078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	\$ 3,169	\$ -	\$ 3,169
衍生工具－上市公司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之轉換權	-	-	2,295	2,295
	<u>\$ -</u>	<u>\$ 3,169</u>	<u>\$ 2,295</u>	<u>\$ 5,464</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 票	\$ -	\$ 35,889	\$ -	\$ 35,889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23,095	-	-	23,09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	-	1,476	1,476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u>-</u>	<u>-</u>	<u>302,060</u>	<u>302,060</u>
合 計	<u>\$ 23,095</u>	<u>\$ 35,889</u>	<u>\$ 303,536</u>	<u>\$ 362,52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u>\$ -</u>	<u>\$ 418</u>	<u>\$ -</u>	<u>\$ 418</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5,339</u>	<u>\$ -</u>	<u>\$ 25,339</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 司債之買回及賣回 選擇權	\$ -	\$ -	\$ 926	\$ 926
衍生工具－上市公司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之轉換權	-	-	7,539	7,539
	<u>\$ -</u>	<u>\$ -</u>	<u>\$ 8,465</u>	<u>\$ 8,465</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 票	\$ -	\$ 45,142	\$ -	\$ 45,142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20,734	-	-	20,73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	-	1,476	1,476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u>-</u>	<u>-</u>	<u>297,155</u>	<u>297,155</u>
合 計	<u>\$ 20,734</u>	<u>\$ 45,142</u>	<u>\$ 298,631</u>	<u>\$ 364,50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u>\$ -</u>	<u>\$ 1,051</u>	<u>\$ -</u>	<u>\$ 1,051</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 105年度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衍 生 工 具	私 募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年初餘額	\$ 7,539	\$ 926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	( 878 )
認列於損益(帳列)	( 5,244 )	( 4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年底餘額	<u>\$ 2,295</u>	<u>\$ -</u>

### 104年度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衍 生 工 具	私 募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年初餘額	\$ -	\$ -
新 增	7,707	( 1,282 )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	60
認列於損益(帳列)	( 168 )	2,1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年底餘額	<u>\$ 7,539</u>	<u>\$ 926</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以 B-S 期權定價模型評估，依標的物價格、選擇權履約價格、無風險利率、標的物歷史波動率及到期年限評估而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衍生工具—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 (2) 無公開報價之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該國外基金受益憑證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	\$ 5,464	\$ 8,4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5,520	364,507
其他金融資產	-	30,33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591,270	2,699,52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	418	1,051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工具	25,339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825,519	4,358,12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機器設備至合併公司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外幣放款與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四一。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

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	2,891 )	(\$	1,469 )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合併公司以美金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1,296,855	金融負債 778,026	\$ 154,107 647,9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320,368		金融負債 3,711,393	781,474 2,171,655

##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

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3,910 千元及 13,902 千元。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係因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及未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26,163	\$ 4,079	\$ 5,858
浮動利率工具	2,298,721	673,736	788,082
固定利率工具	<u>781,495</u>	<u>-</u>	<u>-</u>
	<u>\$4,406,379</u>	<u>\$ 677,815</u>	<u>\$ 793,94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22,406	\$ 84,425	\$ 31,675
浮動利率工具	1,574,157	503,433	115,079
固定利率工具	<u>506,501</u>	<u>-</u>	<u>150,585</u>
	<u>\$3,503,064</u>	<u>\$ 587,858</u>	<u>\$ 297,33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4 至 6 個月	7 個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73,642	\$ 369,396	\$ 27,560
流    出	( 73,790)	( 392,349)	( 30,216)
	<u>(\$ 148)</u>	<u>(\$ 22,953)</u>	<u>(\$ 2,656)</u>

##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單位：元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額度備註
<u>105 年度</u> 兆豐銀行	USD 306,015	USD 293,898	USD 300,000 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 0.75%~0.8%
<u>104 年度</u> 兆豐銀行	USD 395,352	USD 307,586	USD 300,000 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 0.75%~0.8%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 三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註 1）	\$ 59,149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尚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關係人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1 個月付款，非關係人為 1 至 3 個月。

註 1：自 105 年 3 月 14 日起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附註 三四）	關聯企業（註 2）	\$ 103,387	\$ 111,72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註 1）	124	-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1,600	-
		\$ 105,111	\$ 111,722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註 2：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		1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註1）	\$ 33,824		\$ -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14,332		14,587	
其他應付款	其他（註3）	35		60	
		<u>\$ 48,191</u>		<u>\$ 14,64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應付主要管理階層之款項係代收出售上海得力公司價款。

註3：董事長為同一人或互為一親等。

(四)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u>\$ 438,208</u>	<u>\$ 314,145</u>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u>\$ 3,627</u>	<u>\$ 1,101</u>
利    率	1.5%	1.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388	\$ 72,754
退職後福利	831	965
	<u>\$ 64,219</u>	<u>\$ 73,7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當年度經營成果及歷年發放年終獎金基數而定。

### 三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382,656	\$ 382,841
建 築 物	412,523	455,763
機 器 設 備	89,771	96,081
運 輸 設 備	755	-
其 他 設 備	9,709	8,047
預付租賃款	40,932	46,020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888,795</u>	<u>532,475</u>
	<u>\$ 1,825,141</u>	<u>\$ 1,521,227</u>

###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採購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69,096 千元及 136,229 千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u>\$ 400,368</u>	<u>\$ 45,453</u>

- (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參展及提供金融機構借款額度擔保，提供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435,515 千元及 787,625 千元。

#### 四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7,445	32.25 (美金：新台幣)	\$ 2,820,096
美 金	5,560	6.937 (美金：人民幣)	179,305
美 金	103	22,750 (美金：越盾)	3,32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金	10,889		351,164
		(美金：新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9,161	32.25 (美金：新台幣)	1,585,428
美 金	16,145	6.937 (美金：人民幣)	520,685
美 金	18,838	22,750 (美金：越盾)	607,52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7,271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551,677
美 金	7,712	6.4936 (美金：人民幣)	253,13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金	5,895	32.825 (美金：新台幣)	193,4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109	32.825 (美金：新台幣)	922,671
美 金	22,400	6.4936 (美金：人民幣)	735,28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1	淨兌換(損)益 (\$ 16,206)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1	淨兌換(損)益 \$ 25,011
新台幣	(新台幣：新台幣)	1	(\$ 16,206)	(新台幣：新台幣)	1	(\$ 25,011)
人民幣	4.8588 (人民幣：新台幣)		(41,530)	5.0968 (人民幣：新台幣)		(19,089)
越南盾	0.00134 (越南盾：新台幣)		7,611			-
			(\$ 50,125)			\$ 5,922

####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一。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十。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十。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三、部門資訊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均屬紡織業，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管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依應報導部門列示如下：

	本 公 司	杭州得力集團 ( 註 )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u>105 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709,792	\$ 2,736,083	\$ 2,104,607	\$ -	\$ 7,550,482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之收入	176,308	24,927	1,080,952	( 1,282,187 )	-
收入合計	<u>\$ 2,886,100</u>	<u>\$ 2,761,010</u>	<u>\$ 3,185,559</u>	<u>( \$ 1,282,187 )</u>	<u>\$ 7,550,482</u>
部門利益	<u>\$ 176,170</u>	<u>\$ 139,215</u>	<u>\$ 156,703</u>	<u>( \$ 2,462 )</u>	<u>\$ 469,626</u>
利息收入					12,020
利息費用					( 45,81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 20,592 )
處分投資利益					2,1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83</u>
部門稅前淨利					<u>\$ 427,733</u>
<u>104 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871,025	\$ 2,279,717	\$ 1,977,162	\$ -	\$ 7,127,904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之收入	164,957	8,395	1,160,923	( 1,334,275 )	-
收入合計	<u>\$ 3,035,982</u>	<u>\$ 2,288,112</u>	<u>\$ 3,138,085</u>	<u>( \$ 1,334,275 )</u>	<u>\$ 7,127,904</u>
部門利益	<u>\$ 196,385</u>	<u>\$ 80,576</u>	<u>\$ 136,466</u>	<u>\$ 16,422</u>	<u>\$ 429,849</u>
利息收入					5,514
利息費用					( 39,1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 18,391 )
處分投資利益					27,3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u>80,349</u>
部門稅前淨利					<u>\$ 485,553</u>

註：105 年及 104 年度杭州得力集團包括得億公司、亞登路公司、杭州得力公司、得發公司、得盈公司、濠旺公司、長興福發公司、萬好公司及迅力公司。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益及費損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

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	104年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灣	\$ 4,371,578	\$ 4,829,326	\$ 2,217,839	\$ 1,713,758
中國	3,178,904	2,298,578	1,763,614	1,788,613
越南	-	-	923,546	281,227
	<u>\$ 7,550,482</u>	<u>\$ 7,127,904</u>	<u>\$ 4,904,999</u>	<u>\$ 3,783,59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

##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人 關係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 5)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金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1,283,096	\$ 1,710,794
0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1,37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83,096	1,710,794
1	得發公司	亞登路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861	-	-	-	業務往來	88,324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3,639	122,077
1	得發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99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5,315	33,753
1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8,475	96,750	96,750	-	業務往來	131,699	營運週轉金	-	無	-	157,014	165,452
1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應收帳款	是	32,250	32,250	11,958	-	業務往來	131,699	營運週轉金	-	無	-	157,014	165,452
2	亞登路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217,779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83,096	1,710,794
2	亞登路公司	得發公司	暫付款	是	130,000	130,000	130,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83,096	1,710,794
2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166,127	164,310	162,710	-	業務往來	457,052	營運週轉金	-	無	-	1,740,148	2,167,846
3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7,408	164,475	132,225	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78,099	237,465
4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公司	應收帳款	是	229,775	224,138	224,138	1.8~2.34	業務往來	522,438	營運週轉金	-	無	-	533,475	537,154
5	東明公司	得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1.3~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65,206	86,942
6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6,190	116,100	116,1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83,096	1,710,794
															(註 3)	

註 1：係依各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三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2：係依各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3：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三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4：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四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5：係為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期 背書保證餘額	未 期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3 )	背書保證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子公司(直接持股 100%)	\$ 2,138,493 (註1)	\$ 112,000	\$ 112,000	\$ -	\$ -	2.62	\$ 4,276,985	Y	N	N
0	本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2,138,493 (註1)	465,075	458,750	54,500	-	10.73	4,276,985	Y	N	Y
0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子公司(直接持股 50.41%)	2,138,493 (註1)	506,500	336,500	94,667	-	7.87	4,276,985	Y	N	N
0	本公司	亞登路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2,138,493 (註1)	972,660	972,660	30,316	-	22.74	4,276,985	Y	N	N
0	本公司	得勝開曼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2,138,493 (註1)	1,698,000	1,665,750	925,397	-	38.95	4,276,985	Y	N	N
1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子公司(間接持股 42.29%)	356,197 (註2)	193,500	193,500	147,705	-	32.59	593,662	N	N	N

註 1：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五十。

註 2：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六十。

註 3：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百。

##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b>股 票</b>									
本公司	集盛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40,200	\$ 18,933	0.333	\$ 18,933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5,176	16,965	4.146	16,965		
得發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8,074	2,081	0.001	2,081		
東明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8,074	2,081	0.001	2,081		
	東豐纖維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500	1,476	0.077	-		
佳得公司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8,853	18,924	4.707	18,924		
福發公司	本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5,397	50,547	0.71	50,547		
<b>基 金</b>									
薩摩亞得力公司	HSL Metropolitan Fund I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02,060	16.67	302,060		
<b>公 司 債</b>									
佳得公司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00	25,113	10.000	29,75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買入			賣出			期末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本公司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442	\$ 56,902	3,837	\$ 458,424 (註 1)	-	\$ -	\$ -	\$ -	4,279	\$ 515,326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得勝開曼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1,763,010,000	56,804	15,350,000,000	453,227 (註 2)	-	-	-	-	17,113,010,000	510,031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	57,018		729,389 (註 3)	-	-	-	-	-	786,407

註 1：包括新增投資 493,601 千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528 千元，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136 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5,171)千元，現金流量避險(4,342)千元。

註 2：包括新增投資 493,601 千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2,109 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5,171)千元，現金流量避險(3,094)千元。

註 3：包括新增投資 766,080 千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7,714 千元，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140 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5,171)千元，現金流量避險(3,094)千元。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越南得力公司	廠房	105.08.08	\$ 362,068 (VND 255,411,975)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月結付款	SINO-PACIFIC CONSTRUCTION CONSULTANCY CO., LTD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註：係總合約價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149,744 千元 (VND 105,633,019 千元)，帳列未完工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	授信期間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235,149	17	月結 60 天	不適用	一般客戶月結 30 至 60 天	( \$ 21,037 )	( 8 )
本公司	佳得公司	"	(銷 貨)	( 172,653 )	( 6 )	月結 60 天	"	一般客戶月結 30 至 60 天	19,406	4
本公司	福發公司	"	進 貨	149,284	11	月結 60 天	"	一般客戶月結 30 至 60 天	( 28,268 )	( 10 )
本公司	東明公司	"	進 貨	158,079	11	月結 60 天	"	一般客戶月結 30 至 60 天	( 44,850 )	( 16 )
亞登路公司	萬好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731,379	55	月結 30 天	"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 65,897 )	46
杭州得力公司	萬好公司		(銷 貨)	( 731,379 )	( 28 )	月結 30 天	"	一般客戶月結 30 至 90 天	65,897	14
亞登路公司	迅力公司		進 貨	310,729	24	月結 30 天	"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 30,521 )	( 21 )
杭州得力公司	迅力公司		(銷 貨)	( 310,729 )	( 12 )	月結 30 天	"	一般客戶月結 30 至 90 天	30,521	7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銷 貨)	( 264,475 )	( 18 )	月結 120 天	"	一般客戶月結 30 至 90 天	80,304	34
浙江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	(銷 貨)	( 469,091 )	( 39 )	月結 90 天	"	一般客戶月結 30 至 120 天	5,623	3
得發公司	亞登路公司	"	(銷 貨)	( 104,946 )	56	月結 120 天	"	一般客戶月結 120 天	37,524	45

註：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銷貨價格則與一般客戶相當。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得勝開曼得力公司	子公司	\$ 244,474	(註 1)	\$ -	—	\$ -	\$ -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公司	聯屬公司	234,451	(註 2)	-	—	-	-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聯屬公司	134,545	(註 2)	-	—	2,320	-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218,814	2.22 (註 4)	-	—	51,630	-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590,428	(註 5)	-	—	-	-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142,985	1.85 (註 3)	-	—	43,365	-
亞登路公司	得發公司	聯屬公司	130,000	(註 2)	-	—	130,000	

註 1：屬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2：皆屬資金貸與及利息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3：其中 108,708 千元屬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4：其中 162,710 千元屬資金貸與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5：其中 116,100 千元屬資金貸與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其餘屬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 損 ) 益	( 損 ) 益 ( 註 1 )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薩摩亞 台 湾	一般投資業	\$ 1,279,825	\$ 1,095,638			40,689,009	100	\$ 2,593,115	\$ 158,584	\$ 158,584	
本公司	東明公司	台 湾	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193	100,193			15,279,600	91.28	198,401	22,358	20,258	
本公司	福發公司	台 湾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221,860	221,860			22,168,739	55.74	302,201	63,898	32,424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股權淨值之攤銷及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台 湾	一般進出口貿易	59,878	59,878			5,500,000	100	84,383	339	2,433	差異係股權淨值之攤銷
本公司	得盈公司	台 湾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	5,000			-	-	-	( 669 )	( 335 )	清算解散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台 湾	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156,006	128,301			17,332,280	50.41	187,082	29,310	15,189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
本公司	南得公司	台 湾	各種紡織品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100	5,100			510,000	51	3,346	( 3,431 )	( 1,751 )	
本公司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7,116,000	美金 1,766,000			4,279	100	515,326	( 22,158 )	( 2,528 )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建廠費用資本化及現金流量避險
東明公司	福發公司	台 湾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4,856	4,856			485,595	1.22	7,241	63,898		
東明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薩摩亞 台 湾	一般投資業	35,400	35,400			1,091,667	10.397	48,699	39,105		
得發公司	得盈公司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	4,990			-	-	-	( 669 )		清算解散
薩摩亞得力公司	得億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260,463	1,260,463			33,000,000	100	1,860,709	148,746		
薩摩亞得力公司	保利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291,640	美金 5,027,652			5,291,640	73.33	153,308	( 4,960 )		
薩摩亞得力公司	濠旺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2,500,000	美金 2,500,000			2,500,000	100	71,742	724		
薩摩亞得力公司	得力安圭拉公司	安圭拉	一般投資業	美金 4,905,000	-			4,905,000	100	142,354	( 15,699 )		
得億公司	亞登路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	1,700	1,700			50,000	100	69,282	40,174		
亞登路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300,000	美金 1,300,000			1,300,000	12.38	43,171	39,105		
福發公司	得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630,000	美金 5,630,000			5,630,000	100	186,679	20,902		
福發公司	杰森公司	台 湾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000	5,000			500,000	80	12,277	3,497		
得信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630,000	美金 5,630,000			5,630,000	53.62	187,161	39,105		
Bright Wisdom Ltd.	Total Express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美金 0.80769	美金 0.80769			0.80769	80.769	29,714	39,397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得勝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7,113,010	美金 1,763,010			17,113,010,000	100	510,031	( 22,109 )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越 南	各種紡織品及紗類原料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美金 25,660,489.5	美金 1,760,489.5			-	100	786,407	( 1,514 )		
保利公司	Perfect Ste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7,212,250	美金 6,852,250			7,212,250	20	208,925	( 24,709 )		
得力安圭拉公司	新展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4,900,000	-			4,900,000	49	142,239	( 31,424 )		
南得公司	南得 SAMOA 公司	薩摩亞	各式成衣買賣業務	-	-			-	100	( 36 )	( 36 )		尚未投入資本

註 1：僅須列示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大陸被投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8)	本期期初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額		或 額	本期期末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額	被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 資 面 值 (註 1)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收	回							
				匯	出	收	回					
杭州得力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加工、整理	\$ 1,354,500 (USD 42,000,000)	3.得億公司	\$ 1,370,593 (註 4)	\$ -	\$ -	\$ 1,370,593 (註 4)	\$ 109,960	100	\$ 108,599 (註 7)	\$ 1,749,384	\$ -
浙江福發公司（註 5）	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染整	419,250 (USD 13,000,000)	3.Bright Wisdom Ltd.	132,150 (USD 3,000,000 及 \$35,400)	-	-	132,150 (USD 3,000,000 及 \$35,400)	7,706	42.29	3,259	167,021	-
長興福發公司	各種高級面料紡織品的製造、染整及銷售	80,625 (USD 2,500,000)	3.濠旺投資有限公司	80,625 (USD 2,500,000)	-	-	80,625 (USD 2,500,000)	684	100	684	71,741	-
上海得力公司	一般投資業	1,781,813 (USD 55,250,000)	3.新豪公司、薩摩亞新永國際有限公司	66,113 (USD 2,050,000)	-	-	66,113 (USD 2,050,000)	-	14.67	-	40,82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3)	經濟部投審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杭州得力公司	\$ 1,370,593 (USD 18,289,091 及 \$780,770)	\$ 1,370,593 (USD 18,289,091 及 \$780,770)
浙江福發公司（註 5）	\$ 132,150 (USD 3,000,000 及 \$35,400)	\$ 132,150 (USD 3,000,000 及 \$35,400)
長興福發公司	\$ 80,625 (USD 2,500,000)	\$ 80,625 (USD 2,500,000)
上海得力公司	\$ 66,113 (USD 2,050,000)	\$ 404,738 (USD 12,550,000)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2：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 8 月 26 日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32.25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含依持股比例認列得億公司以舉債方式投資杭州得力公司股本 \$128,644 (USD 3,919,091)。

註 5：浙江福發公司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明公司、福發公司及亞登路公司再轉投資。

註 6：赴大陸投資限額計算如下：子公司東明公司：\$217,354 × 60% = \$130,412，子公司福發公司：\$593,662 × 60% = \$356,197。

註 7：差異係未實現銷貨利益。

註 8：(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與 交 易 對 象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銀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註)	\$ 1,853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1 個月	一般客戶約 1 至 3 個月	\$ 268	-	\$ -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 屬 公 司	銷 貨	83,453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120 天	一般客戶約 1 至 3 個月	46,235	55	-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 屬 公 司	銷 貨	264,475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120 天	一般客戶約 1 至 3 個月	80,304	34	-
萬好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 屬 公 司	進 貨	731,379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30 天	一般客戶約 1 至 3 個月	65,897	100	-
迅力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 屬 公 司	進 貨	310,729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30 天	一般客戶約 1 至 3 個月	30,521	100	-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公司	聯 屬 公 司	進 貨	469,091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90 天	一般客戶約 1 至 3 個月	5,623	100	-
福發公司	浙江福發公司	聯 屬 公 司	銷 貨	33,273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1 個月	一般客戶約 1 至 3 個月	11,501	12	482

註：本公司係透過得發公司銷售予亞登路公司再銷售杭州得力公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 註 1 )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東明公司	(1)	營業成本	\$ 158,07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60 天付款	2
		佳得公司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29,400		-
		亞登路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50		-
		福發公司	(1)	營業收入	172,65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 個月收款	2
		得勝開曼公司	(1)	營業成本	235,149		3
		越南得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0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60 天付款	-
1	杭州得力公司	萬好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3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60 天付款	-
		迅力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27		-
		亞登路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97		-
		得發公司	(3)	推銷費用	12,20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60 天付款	-
		浙江福發公司	(3)	營業成本	149,284		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76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504		-
				其他收入	16,15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60 天付款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4,474		2
				出售固定資產	225,490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			往來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科	目	金額		
2	萬好公司	亞登路公司	(3)		營業收入	\$ 731,37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30 天收款	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897		1
3	迅力公司	亞登路公司	(3)		營業收入	310,72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30 天收款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521		-
4	得發公司	亞登路公司	(3)		營業收入	104,94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20 天收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52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0,000		1
5	亞登路公司	東明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107		-
		得勝開曼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94		-
					出售固定資產	9,514		-
6	福發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40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 個月收款	1
		杰森公司	(3)		營業收入	45,919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8,534		-
		浙江福發公司	(3)		營業收入	33,27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 個月收款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01		-
7	浙江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545		1
		TOTAL EXPRESS LTD.	(3)		營業收入	469,09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90 天收款。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2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4,451		2
8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0,428		5
					出售固定資產	461,241		6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